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Zhuhai Branch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17 年 4 月财税法规速递

目录

1. 增值税.....	1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9 号.....	1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1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7 号.....	3
1.4.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国税发(2017)52 号.....	4
2. 企业所得税.....	6
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22 号.....	6
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23 号.....	7
2.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 号.....	8
2.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的通知 税总函〔2017〕135 号.....	9
2.5.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告 2017 年第 1 号.....	10
3. 土地使用税.....	14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 号.....	14
4. 关税.....	15
4.1.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7 年调整和废止部分)的公告).....	15
4.2.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	15
4.3.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反倾销措施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的公告).....	15
4.4.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关于在通关环节免于提交纸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的公告).....	16
5. 进出口税.....	16
5.1.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工作的公告公告(2017)5 号.....	16
6. 综合法规.....	17
6.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8 号.....	17
6.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 税总发〔2017〕31 号.....	18
6.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税总发〔2017〕33 号.....	19



6.4.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公告(2017)6号	22
6.5.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涉税信息采集共用事项的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	22
6.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7〕42号	22
6.7.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24
6.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税总发〔2017〕44号	28
6.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	34
6.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 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 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7〕39号	36
6.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 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38
6.12.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加受理省内通办业务机构的公告 公告(2017)7 号	38
6.1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39

1. 增值税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9 号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管理,优化纳税服务,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现将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书面向国税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国税机关按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二、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由税务总局统一招标采购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中标厂商印制,其式样、规格、联次和防伪措施等与原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一致,并加印企业发票专用章。

三、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发票代码及号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规定的编码规则编制。发票代码的第 8-10 位代表批次,由省国税机关在 501-999 范围内统一编制。

四、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冠名发票印制费结算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3〕53 号)规定,与发票印制企业直接结算印制费用。

本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14 日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明确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有关征管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二、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三、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印发)。

四、一般纳税人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其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五、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六、发卡机构、清算机构和收单机构提供银行卡跨机构资金清算服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发卡机构以其向收单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清算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清算机构以其向发卡机构、收单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发卡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向发卡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收单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清算机构从发卡机构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发卡行服务费,一并计入清算机构的销售额,并由清算机构按照此销售额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收单机构以其向商户收取的收单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商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七、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2017年12月31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实行实名办税的地区,已由税务机关现场采集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主管国税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国税机关即时办结。即时办结的,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九、自2017年6月1日起,将建筑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建筑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3%和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2栏和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十、自2017年7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6月30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执行。

除本公告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外,其他条款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4月20日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

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上述货物的具体范围见本通知附件1。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下列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

（三）继续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执行。其中，《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11%；第（三）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执行。

（四）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五）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本通知所称销售发票，是指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而开具的普通发票。

三、本通知附件2所列货物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1%。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外贸企业2017年8月31日前出口本通知附件2所列货物，购进时已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13%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11%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11%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2017年8月31日前出口本通知附件2所列货物，执行13%出口退税率。出口货物的时间，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执行。

四、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相关货物具体范围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第三条同时废止。

五、各地要高度重视简并增值税税率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明确责任。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简并增值税税率平稳、有序推进。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映。

附件：1. 适用 11% 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2. 出口退税率调整产品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28 日

1.4.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国税发(2017)52 号

广州、各地级市、深汕合作区国家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7〕31 号)转发给你们，省国税局补充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落实责任，加强协作。按照税务总局“新系统推行到哪里，主体责任就要落实到哪里”的原则，各市国税局要进一步加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发票)推行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实行专人专岗、责任到人。货物和劳务税部门负责电子发票工作的统筹、推行、落实、管理工作；征管科技部门负责相关系统的业务运维工作；信息技术部门负责相关系统的技术保障工作，对第三方服务单位报备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技术方案和管理方案进行管理和审核。

二、精心组织，重点推行。各市国税局要进一步加大推行电子发票力度，加强内部培训，了解纳税人的使用情况，做好数据分析评估，针对前期推行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推行方案。重点在电商、电信、金融、快递、公用事业、保险、教育等行业推行使用电子发票。

三、强化宣传，提高效率。各市国税局要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加大宣传辅导力度。重点介绍电子发票的使用流程以及使用电子发票效果较好的开票方和受票方企业案例，突出电子发票优势，增强纳税人使用电子发票的意愿，提高办税效率，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四、加强管理，廉洁自律。各市国税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参照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管理措施，做好对电子发票的管理和跟踪工作。税务人员应按照廉洁从政等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个人利益。

五、规范建设，深化监督。第三方服务单位建设的符合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要求的服务平台，纳税人均可自由选择使用。服务平台应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版式文件的生成、打印、查询和交付等基础服务。各服务单位应将服务平台建设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方案，在制定或更新的十日内报省国税局(信息中心)备案。目前已在用的服务平台，相关服务单位应在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将技术方案和管理方案报省国税局(信息中心)备案。各市国税局应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其提高办事效率，共同保障电子发票推行工作顺利开展。

六、认真总结，提出建议。各市国税局应认真总结本市推行电子发票工作情况和经验，形成工作报告(包

括工作亮点、优秀案例、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数文智能管理系统上报工作报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5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 满足纳税人使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需求, 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税务总局推行了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 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电子发票推行工作

推行通过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对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 节约社会资源, 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 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各地国税机关要高度重视电子发票推行工作, 精心组织, 扎实推进, 满足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的合理需求。

二、坚持问题导向, 重点行业重点推行

各地国税机关要认真总结前期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情况, 做好分析评估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 重点在电商、电信、金融、快递、公用事业等有特殊需求的纳税人中推行使用电子发票。

三、规范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设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以纳税人自建为主, 也可由第三方建设提供服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版式文件的生成、打印、查询和交付等基础服务。

税务总局负责统一制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 建设对服务平台进行监督管理的税务监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必须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平台建设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方案应报国税机关备案。

四、做好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

各地国税机关要利用多种渠道, 切实做好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 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 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购买方向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当场索取纸质普通发票的, 纳税人应当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版式文件打印服务。对于拒绝提供免费打印服务或者纸质发票的, 主管国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五、规范电子发票编码规则及发票赋码流程

各地国税机关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规定的发票编码规则编制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 通过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将电子发票的号段同步至新系统, 通过新系统最终赋予纳税人。

六、简化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流程

各地国税机关要进一步简化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流程, 及时为使用电子发票的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单位办理税控专用设备发行, 提高办税效率。

七、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各地国税机关应严格按照税务总局对纳税人税控装置安装服务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税务机关及税务干部要严格执行廉政规定，不得违反纪律参与、干预、引导纳税人选择服务单位。税务机关要及时处理回应纳税人投诉，对存在问题的服务单位责令其立即纠正，并限期整改。

税控专用设备销售单位应保障税控专用设备的及时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者拒绝使用电子发票的纳税人购买税控专用设备的要

八、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作配合

各地国税机关要将推行工作做实做细，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新系统推行到哪里、主体责任就要落实到哪里原则，货物劳务税部门要落实好发票管理、系统推行中的主体责任，实行专人专岗、责任到人。征管科技、电子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保障推行工作平稳顺利。

2. 企业所得税

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三、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本通知所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二）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 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三）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四）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在汇算清缴时，需报送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以及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5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3月21日

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证券类准备金

（一）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2000〕22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取经手费的20%、会员年费的10%提取的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属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收入的20%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30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证券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第124号）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按交易经手费的20%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第124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期货类准备金

（一）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

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2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上海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2号）和《关于调整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规模的批复》（证监函〔2009〕407号）的有关规定，分别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20%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

税税前扣除。

(二) 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第129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 财政部公告〔2016〕26号)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2%(2016年12月8日前按3%)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第129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 财政部公告〔2016〕26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的比例(2016年12月8日前按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

四、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3月21日

2.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第10号

为创新纳税服务方式,持续推进税务机关“放管服”改革,税务总局决定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以下简称“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指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正式申报纳税前,依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利用税务登记信息、纳税申报信息、财务会计信息、备案资料信息、第三方涉税信息等内在规律和联系,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就税款计算的逻辑性、申报数据的合理性、税收与财务指标关联性等,提供风险提示服务。目的是帮助纳税人提高税收遵从度,减少纳税风险。

二、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对象为查账征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纳税申报的居民企业纳税人。

三、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流程:

(一)纳税人在互联网上填报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后,选择“风险提示服务”,系统即对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表数据和信息进行风险扫描,并在很短时间内将风险提示信息推送给纳税人;

(二)针对系统推送的风险提示信息,由纳税人自愿选择是否修正,可以自行确定是否调整、修改、补充数据或信息,也可以直接进入纳税申报程序;

(三) 纳税人完成风险提示信息修正后, 可以再次选择“风险提示服务”, 查看是否已经处理风险提示问题, 也可以直接进入纳税申报程序。

四、有关说明

(一) 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不改变纳税人依法自行计算申报缴纳税额、享受法定权益、承担法律权利和义务。

(二) 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的一项纳税服务, 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 自愿选择风险提示服务, 自行决定风险修正。

(三) 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在纳税人正式申报纳税前进行的, 需要纳税人提前一天将本企业的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等信息, 通过互联网报送至税务机关。纳税人之前已经完成以上信息报送的, 无需重复报送。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实施前, 纳税人已经完成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纳税的, 系统将不再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18 日

2.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的通知 税总函〔2017〕1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 切实转变企业所得税征管方式, 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关安排, 税务总局决定, 从 2017 年开始, 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以下简称“风险提示服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示服务的重要意义

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示服务, 是落实“放管服”重要举措之一, 是科学构建事中事后管理机制的需要。这将有利于税务机关将有限征管资源从大量基础性、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 为开展税收风险管理和推行分类分级管理创造条件、赢得空间, 并推动税务机关实现有效精准纳税服务, 增强简政放权成效, 也将有助于纳税人遵从税法, 履行义务, 降低办税成本, 减少纳税风险。

二、风险提示服务的主要内容

风险提示服务是指税务机关依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 深入挖掘已经掌握的税务登记信息、纳税申报信息、财务会计信息、备案资料信息、第三方涉税信息等内在规律和联系, 建立企业所得税政策遵从风险指标体系, 并将其内嵌于“金税三期”征管系统, 在纳税人完成纳税申报表填报、正式申报纳税前, 对其申报数据实施扫描, 并将扫描结果和疑点信息及时推送纳税人, 指导纳税人正确理解、遵从税法规定, 正确计算应纳税款, 减少纳税风险。近日, 税务总局已经发布《关于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 号), 明确了风险提示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三、有关工作要求

目前, 风险提示服务系统软件已统一开发完毕, 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下发《关于启用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系统”的通知》(税总信息办便函〔2017〕49 号), 对系统软件的安装、

调试以及配套需求等提出了要求。各地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 号、税总信息办便函〔2017〕49 号和本通知的要求，抓紧落实，争取早日上线。为此，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国税局、地税局应当在省税收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下，建立由所得税管理部门牵头，税收征管、电子税务、纳税服务等部门参加的风险提示服务工作推进协调机制。牵头部门要负主责，细化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方案要求，迅速开展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省国税局、地税局要依托国税、地税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切实加强合作，争取同城同期为纳税人开展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三）加快工作准备。各省国税局、地税局应加快开展软件的安装与测试等工作，完成后即可上线投入使用。原则上，各地应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软件系统安装及调试。

（四）加强宣传辅导。各省国税局、地税局要认真做好服务内容的宣传与风险指标的解读。要突出宣传重点，向纳税人讲清楚，风险提示服务是税务机关推出的一项便民措施，也是纳税服务的升级之举，不改变纳税人依法自行计算和申报应纳税额、享受法定权益、承担法律责任的权利和义务。要通过多种渠道，扩大宣传范围，引导纳税人自愿选择接受服务，赢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对纳税服务前台工作人员（办税服务厅、12366 热线）在系统使用前进行培训。税务总局将开展相关培训，各省国税局、地税局也要派专家到各地 12366 纳税服务中心授课辅导，并加强对基层税务人员的培训。

（五）严肃工作纪律。风险提示服务是税务机关提供的一项服务措施，是否选择接受服务，是纳税人的自愿行为。各省国税局、地税局严禁强制纳税人接受服务，也不得以提供此项服务为名，向纳税人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六）报送工作情况。为加强工作指导，全面了解和掌握各省国税局、地税局工作情况。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一个月内（6 月 30 日前），各省国税局、地税局应将工作开展情况、成效统计情况通过可控 FTP 报送税务总局（所得税司企业所得税三处）。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19 日

2.5.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告 2017 年第 1 号

为做好 2016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汇算清缴对象

属珠海市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按查账征收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包括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二级分支机构），凡在 2016 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 2016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当办理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实行定额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汇算清缴。

二、汇算清缴时间

企业应当自 2016 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三、汇算清缴应报送资料

(一) 查账征收纳税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及附表一式 2 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
3. 企业财务报表；
4. 备案事项相关资料；
5. 其他申报资料：

(1) 存在税前资产损失扣除情况的企业应报送资产损失申报材料 and 纳税资料。资产损失按其申报内容和要求的不同，分为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两种形式。

①属于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可按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清单报送税务机关，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留存备查。

②属于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应逐项（或逐笔）报送申请报告，同时附送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纳税资料。

(2) 企业应当自搬迁开始年度至次年 5 月 31 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包括：政府搬迁文件或通告、搬迁重置总体规划、拆迁补偿协议、资产处置计划；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应同时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及相关材料。

(3)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应报送房地产开发产品实际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之间差异调整情况的报告；应报送依据计税成本对象确定原则确定的已完工开发产品成本对象，确定原则、依据，共同成本分配原则、方法，以及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开发计划等专项报告。

(4) 企业税前扣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应当如实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应报送：

①总机构应同时报送《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5 年版）》和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②分支机构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5 年版）》，同时报送总机构申报后加盖有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5 年版）》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6) 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7)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 45 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 84 条规定的居民企业，应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 24 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 45 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应报送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8) 企业发生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

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企业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9)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 45 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 84 条规定的居民企业，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 24 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 45 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应报送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二) 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纳税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5 年版）》及附表一式 2 份。

2.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 45 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 84 条规定的居民企业，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 24 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 45 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应报送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四、汇算清缴申报方式

(一) 网上申报

1. 纳税人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www.etax-gd.gov.cn>），进行网上申报；

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理申报后，经 CA 认证的企业，不需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纸质申报表和备案资料；未经 CA 认证的企业必须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厅报送纸质申报资料。

(二) 前台申报

携带电子报盘文件或纸质申报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五、汇算清缴注意事项

(一) 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

1. 政策依据。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5 年第 76 号，以下简称“76 号通告”）和《[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的通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通告 2016 年第 1 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或批准手续。

2. 以报代备。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含一次性扣除)政策，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备案。

3. 备案时间。按照 76 号通告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应在年度申报前完成备案。

4. 软件企业。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除按照 76 号公告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外，同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文件要求，提交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所列的备案资料。

5. 网上备案。企业可采取网络方式进行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

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事项办理”——“涉税事项办理”——“企业所得税备案优惠办理”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网上备案；

通过 CA 证书认证的纳税人，不需再报送纸质资料；未通过认证的则需报送纸质资料。

(二) 研发费加计扣除适用文件

2016年度研发费加计扣除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以下简称“97号公告”)执行。

97号公告申报及备案管理规定,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时,根据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以下简称“归集表”),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随申报表一并报送。按照97号公告要求,“归集表”作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附表,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中增加“归集表”的表单名称和选择填报情况,同时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继续填写,但“研发项目明细”可以不再填报,第14列、第18列、第19列根据“归集表”相关数据填写。

(三) 叠加享受优惠企业申报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填报说明》,纳税人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25%减半征收,且同时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等可享受税率优惠的企业,应填写附表《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28行“五、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对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进行调整。

六、关联业务往来申报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只填报《报告企业信息表》和国别报告的6张表。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七、纳税人的责任和权利

(一) 纳税人应当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如实、正确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二)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进行汇算清缴,或者未报送税法规定需报送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四) 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发现已申报的当年度汇算清缴数据有误的,可在汇算清缴期内重新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五)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 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退税或抵缴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纳税咨询

纳税人可拨打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 也可登录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gd-n-tax.gov.cn/pub/001002/>) 和珠海市地方税务局网站 (<http://zh.123662.gov.cn/>) 进一步了解或有关事项。

九、通告适用

本通告适用于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上级税务机关如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4 月 24 日

3. 土地使用税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通知所称物流企业, 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 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 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三、本通知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 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 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 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用地, 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四、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从事大宗商品仓储的用地, 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 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非物流企业的内部仓库, 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 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应予减免的税款, 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七、符合上述减税条件的物流企业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4月26日

4. 关税

4.1.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7 年调整和废止部分）的公告）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准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根据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现调整和废止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内容（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本公告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7 年调整部分）.doc](#)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7 年废止部分）.doc](#)

海关总署
2017 年 4 月 11 日

4.2.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经营单位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障海关商品归类执法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公布 2017 年商品归类决定（I）（详见附件 1）。有关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

上述决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部分因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而同时失效的商品归类决定一并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2）。

特此公告。

[附件 1.2017 年商品归类决定（I）.doc](#)
[2.2017 年失效的商品归类决定（I）.doc](#)

海关总署
2017 年 4 月 13 日

4.3.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反倾销措施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对进口原产于日本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税则号列：3904.5000）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 2017 年第 17 号公告（详见附件），并明确了实施反倾销措施产品的具体商品范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进口收货人在申报进口上述税则号列项下属于反倾销措施范围内的商品时，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39045000.10。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tif](#)

海关总署

2017年4月19日

4.4.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关于在通关环节免于提交纸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的公告）

为进一步便利减免税申请和货物通关，海关总署决定，对通过中国电子口岸 QP 预录入客户端减免税申报系统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并通过了海关审核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进口通关环节无需提交纸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第二联（即送海关凭以减免税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申报进口上述《征免税证明》所列货物时，无需提交纸质《征免税证明》或其扫描件。如果《征免税证明》电子数据与申报数据不一致，海关需要验核纸质单证的，有关企业应予以提供。

进口货物申报时，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按规定将《征免税证明》编号填写在进口货物报关单“备案号”栏目中。《征免税证明》编号可通过中国电子口岸 QP 预录入客户端减免税申报系统查询。减免税申请人如需要纸质《征免税证明》留存的（即申请单位留存的第三联），可在该《征免税证明》有效期内向主管海关申请领取。

海关总署

2017年4月21日

5. 进出口税

5.1.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工作的公告 公告(2017)5 号

为落实以“提升·创响”为主题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部署，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决定进一步推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条件

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以“严控风险、企业自愿”为原则。各地级以上市国家税务局可根据本地区的出口退（免）税管理情况，合理确定实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的范围。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出口企业，可确定为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企业：

（一）自愿申请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工作，向主管国税机关填报《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信息表》（附件），承诺能够按规定将有关申报资料留存企业备查；

（二）出口企业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或三类；

（三）具有 CA 数字证书或税务数字证书；

（四）能够按规定报送经数字证书签名后的出口退（免）税全部申报资料的电子数据。

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内容

无纸化管理的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和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时，通过网上办税平台或其他途径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经 CA 数字证书或税务数字证书签名的电子数据，免于提供纸质资料。原规定应

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资料和纸质申报表按申报年月及申报的电子数据顺序装订成册留存企业备查。

(一) 电子数据包括出口企业申报的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生成的电子数据。出口企业报送的纸质资料生成的电子数据应清晰、真实、完整。

(二) 无纸化管理的出口企业应准确申报与纸质凭证内容相符的退(免)税电子数据。

(三) 无纸化管理的出口企业应按现行申报办法向主管国税机关进行预申报, 预申报通过后, 再向主管国税机关进行正式申报。

(四) 无纸化管理的出口企业通过网上办税平台申报办理退(免)税和单证证明申请时, 以其收到的主管国税机关电子受理回执上注明的接收时间为业务受理时间。非工作间接收的, 受理时间为接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五) 主管国税机关对无纸化管理的出口企业出具的出口退税相关文书, 可套印主管国税机关电子印章, 并通过网上办税平台反馈给出口企业, 由出口企业自行打印。出口企业如有需要, 可以要求主管国税机关出具相关纸质证明。

(六) 主管国税机关依法进行出口退(免)税审核、调查评估、税务稽查时需无纸化管理的出口企业提供纸质资料的, 出口企业应按要求提供。

(七) 主管国税机关发现无纸化管理的出口企业骗取出口退税或未按规定将退(免)税申报资料留存企业备查的, 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并取消其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的资格。

上述出口企业经整改符合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条件的, 整改合规一年后可确定为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企业。

三、本公告由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四、本公告自 2017 年 6 月 1 日(申报日期)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 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 [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信息表](#)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4 月 5 日

6. 综合法规

6.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8 号

近接部分地区反映, 个人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房屋所有权证书, 向法院、仲裁机构申请裁定后, 取得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房屋所有权证裁定书的时间, 可否确认为个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时间。针对上述反映, 现对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公告如下:

个人转让住房, 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包括不动产权证书, 下同), 对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法律文书确认个人购买住房的, 法律文书的生效日期视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注明时间, 据以确定纳税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 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3月17日

6.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 税总发〔2017〕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满足纳税人使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需求，自2015年12月1日起税务总局推行了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电子发票推行工作

推行通过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对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节约社会资源，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各地国税机关要高度重视电子发票推行工作，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满足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的合理需求。

二、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行业重点推行

各地国税机关要认真总结前期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情况，做好分析评估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原则，重点在电商、电信、金融、快递、公用事业等有特殊需求的纳税人中推行使用电子发票。

三、规范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设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以纳税人自建为主，也可由第三方建设提供服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版式文件的生成、打印、查询和交付等基础服务。

税务总局负责统一制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建设对服务平台进行监督管理的税务监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必须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平台建设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方案应报国税机关备案。

四、做好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

各地国税机关要利用多种渠道，切实做好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购买方向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当场索取纸质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版式文件打印服务。对于拒绝提供免费打印服务或者纸质发票的，主管国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五、规范电子发票编码规则及发票赋码流程

各地国税机关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规定的发票编码规则编制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通过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将电子发票的号段同步至新系统，通过新系统最终赋予纳税人。

六、简化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流程

各地国税机关要进一步简化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流程，及时为使用电子发票的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单位办理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提高办税效率。

七、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各地国税机关应严格按照税务总局对纳税人税控装置安装服务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督促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税务机关及税务干部要严格执行廉政规定，不得违反纪律参与、干预、引导纳税人选择服务单位。税务机关要及时处理回应纳税人投诉，对存在问题的服务单位责令其立即纠正，并限期整改。

税控专用设备销售单位应保障税控专用设备的及时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者拒绝使用电子发票的纳税人购买税控专用设备的要

八、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作配合

各地国税机关要将推行工作做实做细，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新系统推行到哪里、主体责任就要落实到哪里原则，货物劳务税部门要落实好发票管理、系统推行中的主体责任，实行专人专岗、责任到人。征管科技、电子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保障推行工作平稳顺利。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3月21日

6.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税总发〔2017〕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单位，驻税务总局纪检组办公室：

为加强税务总局机关和国家税务局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机关事务工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6〕349号）和《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6〕346号）精神，结合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实际情况，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3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机关事务工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6〕349号）和《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6〕34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税务总局机关和国家税务局系统（以下简称“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努力打造节约型税务机关，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化国税系统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突出重点用能单位引领作用，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积极响应“绿色建筑行动、绿色办公行动、绿色出行行动、绿色食堂行动、绿色信息行动、绿色文化行动”的倡议，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规范、开展技术创新、推广使用节能设备、做好动态检测，同时注重节约文化对节能减排工作的引领作用，把节能管理从个人意识层面上升到文化的高度加以深化，大力宣传先进的节约理念，强化税务干部职工责任意识、参与意识，促进日常节能管理工作，用文化的力量引领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全面开展。

二、基本原则

控制总量，优化存量。坚持在现有人员、机构不变的情况下，严格控制机关资源消耗总量不再增加。采取现

代化节能措施，对现有的能耗总量采取结构性优化，每年根据实际，确定节能减排目标，发挥节约能源资源约束性作用。

循环利用，提高效率。坚持再循环、再利用的原则，加大节约能源资源资金投入，引进并采取现代技术手段，进一步推进技术节能改造，适时更新办公设备，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确保物尽其用，节约资源，促进减排。

完善机制，创新驱动。建立健全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体系，完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和措施，建立长效机制，确保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衔接有序、运行顺畅、科学高效。坚持技术节能、技术减排，采用推广节约能源资源新技术利用，实现节约能源资源效益最大化。

强化约束，推动落实。探索逐步将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每年确定约束性指标，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考核，完善激励和惩戒措施，增强用能单位和干部个人自觉节约能源资源的内生动力。

三、主要目标

(一) 管理目标。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体系，到 2017 年底，逐步建立完善的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管理机制和管理体系，形成比较完善的所属公共机构和重点用能单位统计考核制度。

(二) 节约能源目标。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总量与强度双控，到 2017 年底，国税系统所属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量，与 2016 年同比分别下降 2%、1%、2%。

四、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具体工作部署，逐步建立健全国税系统各级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机构，强化节约能源资源岗位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确保节约能源资源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税务总局将加强国税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各地国税机关加强与地方节能减排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按照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节能减排具体工作的落实。

(二) 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能源资源法律法规。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机关事务工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6〕349 号)和《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16〕346 号)，对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国税系统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措施，认真落实好工作职责，确保节约能源资源有关要求落到实处。

(三) 落实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五年规划。切实增强节能减排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统筹兼顾、科学管控、稳步推进、注重效率的原则，切实加强节能减排目标、建筑设备节能管理、日常办公节能管理、节能技术改造等工作规划，在准确把握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科学规划节能减排工作，明确长期目标和短期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节能减排工作有序推进、稳步提升。

(四) 强化能耗统计管理。加强能耗监测信息化建设，采用互联网+模式，增加设备能源管理服务。各级国税机关要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建立统计台账，按照要求按时定期报送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逐步建立起能耗监测平台，加强数据分析，提高使用效率。

(五) 认真落实节能减排各项措施。一是要建立节能联络员制度。各级国税机关要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传递本单位节能工作信息，协调督促按时报送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情况，分析能耗数据和反馈节能工作动态，提出推进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二是要加强节能工作业务培训。各级国税机关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能源统计报送、节能管理、节能法规政策等业务培训，大力普及节能减排知识，宣传国家最新的节能减排政策，提高干部职工节能意识。开展交流，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先进节能技术和管理经验，推进本单位节能减排工作。三是要细

化节能标准和管理要求。从一滴水、一张纸、一滴油、一度电等环节入手设置节能标准，在重点区域设置提示标识，用严格的制度规范节能工作。加强技术改造，推行无纸化办公等节能措施。四是要创新节能工作载体。鼓励基层单位以低碳、环保、绿色、共享为理念，组织开展“无车日”“无车周”“无水日”“无电日”、能源紧缺体验等主题实践活动，培养节能习惯，打造节能活动品牌，引领全系统节能减排工作有序开展，营造浓厚的节能工作氛围。五是要开展绿色系列行动。推动建筑绿色化改造，组织开展节约型办公区建设，实施办公区综合节能评价，有针对性地实施节能节水综合改造，推进办公建筑绿色化改造试点示范。开展绿色办公行动，实行办公环境绿色化，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开展绿色出行，推行应用新能源汽车。开展绿色食堂行动，推广食堂节能节水设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餐厨垃圾处理设备，促进厨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绿色信息行动，加强数据中心机房节能管理，实施数据中心机房节能改造，提高节能管理水平。开展绿色文化行动，加强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广泛开展节能宣传周、中国水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干部职工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六是要强化节水管理。开展水资源利用论证和水平衡分析，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指标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供水系统，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七是要开展示范单位创建。推动国税系统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开展示范单位动态管理，开展经验交流、典型案例推广活动，发挥示范单位效应。八是要完善资源回收利用长效机制。继续推进废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等循环综合利用，加强废旧商品、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到 2020 年，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率力争达到 80% 以上。九是要优先绿色采购。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制度，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产品。十是要提倡绿色办公。推广办公电子化、无纸化，减少纸质文件、资料印发数量，减少使用签字笔、纸杯等一次性办公用品。倡导高峰时段每天少开 1 小时空调，使用空调时关好门窗，严格执行空调设定温度夏季不低于 26 度、冬季不高于 20 度。提倡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上下两层楼不乘电梯。开展“零待机”能耗活动，推广节能插座等降低待机能耗的技术产品。

五、保障措施

扎实做好国税系统节能减排工作是贯彻落实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转变工作作风的重要举措。要站在科学发展的高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大局意识，切实抓好节能减排工作，为税收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领导，科学确定节能目标，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管理职责，将责任落实到人。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节能减排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相关主要负责人要认真担负起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职责，狠抓落实。

(二) 加强督促检查。要将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列入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始专项检查，层层传导压力，推动节约能源资源责任落实。坚决防止和杜绝形式主义，避免出现“空、偏、虚”等应付工作的现象。对既定节能目标和工作措施落实不力、敷衍塞责、效果不好的，要严肃批评并问责。

(三)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组织开展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中国水周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开展“节能达人”评选活动，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养成勤俭节约、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四) 加强统筹兼顾。处理好节约能源资源与正常工作需要的关系，不能为了节能减排而影响了必要的工作条件。要转变干部作风，力争通过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促进节能减排。要处理好总量和结构的关系，合理调配，提高效率，以节约能源资源的成效推动税收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6.4.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公告(2017)6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新一批《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 [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7年4月12日

6.5.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涉税信息采集共用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年第4号

为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开展涉税信息采集共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按《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涉税信息采集共用事项清单》(见附件)所列渠道办理以下涉税事项时,涉税资料实行一次报送,国税局、地税局双方共享:

(一) 税务登记。主要包括设立登记(非一照一码户)、一照一码户信息采集、变更登记、停业登记、复业登记、注销登记(非一照一码户)、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二)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主要包括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的申请开具、报验、缴销。

(三) 账户账号及财务制度报备。主要包括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报告。

(四) 纳税申报和财务报表报送。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及其地方附加税费申报、财务报表报送。

二、本公告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涉税信息采集共用事项清单](#)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3月31日

6.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要求,更好发挥税收作用,现就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工作

“一带一路”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打造我国对外开放新格局的重大发展战略。战略提出以来，“一带一路”建设进展迅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加快陆上经济走廊和海上合作支点建设，构建沿线大通关合作机制”。2017年5月，我国将主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共商合作大计，共建合作平台，共享合作成果，为促进世界经济增长、深化区域合作打造坚实基础。

税收作为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消除跨境投资障碍、推动国际经济合作，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发挥着重要作用。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意义，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落实2017年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工作体系，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二、认真落实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工作

（一）做好税收协定执行

落实税收协定政策，营造优良营商环境，保障我国“走出去”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我国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服务、管理、统计分析工作，跟踪我国对外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及时反映境外涉税争议，配合税务总局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务主管当局就跨境纳税人提起的涉税争议开展相互协商。

（二）落实相关国内税收政策

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落实跨境应税服务退税或免税政策、天然气等资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对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按照所得税政策规定，落实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减轻企业税收负担，促进国际资源共享和国际产能合作。

（三）优化“走出去”税收服务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税收服务优化升级。落实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简化出口退（免）税流程、简化消除双重征税政策适用手续等规定，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便利纳税人境外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助力“走出去”企业和“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项目。创新境外税收服务模式与内容，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探索对“走出去”纳税人实行分类服务。针对大型跨国企业着重提供政策确定性相关的个性化服务，针对中小型企业着重提供政策宣传辅导的普惠性服务。发挥优势，运用“互联网+”思维，提升国际税收办税便利度。

（四）深化国别税收信息研究

深入推进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工作，做好境外税收政策跟踪和更新，配合税务总局陆续发布国别投资税收指南，实现年底前全面发布“一带一路”重点国家的投资税收指南，进一步完善和丰富纳税人可获取的境外税收信息。

（五）完善税收政策咨询

丰富政策咨询途径，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强12366国际税收服务专席或“走出去”服务专线建设。按照“互联网+税务”工作要求，丰富网站、微信、微博等税收咨询服务渠道，提升咨询服务水平。以“走出去”企业涉税风险为重点，探索为纳税人提供专家咨询、定制咨询、预约咨询等服务，响应涉税需求，促进纳税遵从。建立和完善国际税收知识库，整理并发布国际税收问题答疑手册。

（六）开展税收宣传与辅导

开展“走出去”税收政策大宣传、大辅导。按照税务总局总体工作要求，配合“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走出去”专题宣传与辅导。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等重要文件，就二十国集团税改及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成果落地、国际税收征管改革、税收协定解释和执行、国际税收其他政策更新等及时做好政策宣传与辅导。

（七）加强数据统计分析

各地税务机关应积极落实对外投资、所得报告相关制度，结合各地区特点以及“走出去”企业类型、所属行业、对外投资目的地等，有针对性地开展数据统计和税收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归纳税收风险类型，有针对性地提示纳税人风险。

（八）深化国际税收合作

配合做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相关工作；落实好已签署的双边合作备忘录，加强与毗邻国家税务部门的信息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亚欧博览会、中阿博览会等区域性交流合作平台，推动税收在相关交流活动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统筹安排，加强领导

各省税务机关要从服务国家战略的高度出发，紧密结合《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要求，加强对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工作的规划指导，统筹内部相关部门、所辖税务机关做好对外投资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二）密切合作，主动协调

做好税务机关内部各部门的统筹协调，规范新闻宣传工作，落实相关工作责任。加强国税、地税合作，完善合作机制、深化合作路径、丰富合作事项，持续抓好“走出去”税收服务与管理事项的落实。积极推进与外部门合作，探索与外汇、商务、发改、海关、出入境管理等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共享跨境交易信息，形成服务合力。

（三）总结经验，注重提升

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区实际，主动作为，将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并在此基础上创新方式方法，及时总结经验，注重深化、拓展，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24 日

6.7.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截至 2017 年 3 月，我国针对创业就业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陆续推出了 77 项税收优惠措施，尤其是 2013 年以来，新出台了 67 项税收优惠，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一、企业初创期税收优惠

企业初创期，除了普惠式的税收优惠，重点行业的小微企业购置固定资产，特殊群体创业或者吸纳特殊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长期来华定居专家等）还能享受特殊的税收优惠。同时，国家还对扶持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平台、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等给予税收优惠，帮助企业聚集资金。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 1.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增值税起征点政策；
- 2.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销售额未超限免征增值税；
- 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超限免征增值税；
- 4.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5.重点行业小型微利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6.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 7.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 8.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 9.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 10.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 11.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 12.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 13.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14.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 15.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 16.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17.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18.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 19.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20.残疾人就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 21.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22.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23.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24.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 25.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 26.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27.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房产税；

- 28.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29.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
- 30.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31.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 32.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四)对提供资金、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助力的创投企业、金融机构等给予税收优惠
- 33.创投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34.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35.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 36.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37.金融企业发放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按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38.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企业成长期税收优惠

为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税收环境，促进企业快速健康成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不断增强转型升级的动力。对研发费用实施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固定资产实行加速折旧，尤其是生物药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4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税前扣除。企业购买用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的设备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免税和国内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帮助企业 and 科研机构留住创新人才，鼓励创新人才为企业提供充分的智力保障和支持。具体包括：

- (一)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39.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二)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 4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41.重点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三) 购买符合条件设备税收优惠
- 42.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 43.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
- 44.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符合条件的商品享受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四) 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 45.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46.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五) 科研机构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 47.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48.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49.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50.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 51.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 52.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 53.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成熟期税收优惠政策

发展壮大有成长性的企业，同样具有税收政策优势，国家充分补给“营养”，助力企业枝繁叶茂、独木成林。目前税收优惠政策覆盖科技创新活动的各个环节领域，帮助抢占科技制高点的创新型企业加快追赶的步伐。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不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对处于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地区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等企业所得税优惠，尤其是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还给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优惠。具体包括：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54.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55.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 56.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低税率企业所得税；
- 57.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 58.软件产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 59.新办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60.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61.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 62.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应纳税所得额扣除；
- 63.企业外购的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三）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 64.动漫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四）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

- 65.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 66.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67.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68.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69.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70.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71.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72.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73.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职工培训费用；
- 74.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75.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6.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五) 研制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项目和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企业

77.研制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项目和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税务总局将根据新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同步更新指引，通过税务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各地办税大厅、中国税务报等媒介和途径向社会公布。

6.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4月27日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结合税务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推进公开平台建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税务部门公信力和执行力，提升税务部门治理能力。

（二）基本原则。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依法依规明确税务部门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加快推进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坚持改革创新，注重精细化、可操作性，务求公开实效，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新闻媒体为载体，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扩大公众参与，促进税务系统政务公开。

（三）主要任务。贯彻落实“五公开”相关要求，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全面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完善税收征管及税收执法公开内容，规范纳税服务公开范围，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全过程管理，规范税收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强化政务公开组织保障，不断提升税务部门政务公开水平。

（四）工作目标。到2020年，税务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公开内容覆盖税务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全过程、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全方位，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以更加公开透明赢得社会公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二、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

（一）推进权力责任清单公开。落实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试点决策部署，做好税务总局权责

事项的梳理、清理规范和审核确认，形成税务总局基础权责清单，编制权责事项运行流程图，明确每个环节的承办机构、办理要求、办理时限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权责清单或权力运行流程图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政策法规司牵头落实）

（二）推进税务行政许可公开。全面公开税务行政许可目录及指南，税务部门将税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服务指南等在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予以公示，并及时做好动态调整。推进税务行政许可受理、办理进展等事项公开，提高税务行政许可办理透明度。做好行政许可决定的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对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项目名称、许可内容、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许可部门等信息，各级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政策法规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三）推进税务决策信息公开。对涉及纳税人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征管改革、重大措施等事项的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必经程序。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多渠道、全方位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决策作出后，及时全面公开决策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三、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

（一）推进政策法规内容公开。主动公开税务部门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强全国税收法规库建设，及时做好更新维护。全面公开促进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税收政策措施，特别是对新出台的减税降负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在网站发布、新媒体推送等工作，及时发布多边税收条约、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税收情报交换协定等国际税收协定。做好税收个案批复类文件公开，税收个案批复应当自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由批复机关的办公厅（室）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机关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本级政府网站、本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政策法规司、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二）推进政策落实情况公开。主动公开重大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做好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等落实情况的公开，明确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及时公布阶段成果和后续举措，确保落实到位。做好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的公开，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建立健全重大税收政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方式，科学评估政策实施情况，全面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三）推进政策清理情况公开。加大税收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力度，形成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制定机关及时发布清理结果，方便社会公众查阅获取。及时在税务网站等平台上做好文件、条款的时效性标注。税务总局不定期抽查税收政策的时效性标注情况。（政策法规司、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四、完善税收征管及税收执法公开内容

（一）推进征管改革措施公开。深入贯彻《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加大对转变税收征管方式相关措施的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发布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大企业税收管理、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等事项，重大修订事项提前在税务网站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布各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牵头，会同所得税司、财产和行为税司、大企业税收管理司等司局落实）

（二）推进税收数据信息公开。税务总局参与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设，省以上税务机关制定税收数据开放目录，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的税收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鼓励公众、企业和社

会机构开发利用。加大税收征管事项公开，主动公开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省以下税务机关及时发布欠税公告、非正常户公告、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税务登记证件失效公告、限期申报公告、限期纳税公告、委托代征公告等。（收入规划核算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业务司局落实）

（三）推进税收执法信息公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税收执法信息，税务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加大执法依据、执法过程、处理结果等税收执法信息公开。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相关事项公开，向社会发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事项清单。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流程，做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作出税务处理、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在案件复议诉讼期间届满或经复议诉讼最终确定效力后次月 10 日内，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完成公布。（政策法规司、稽查局牵头落实）

五、规范纳税服务公开范围

（一）推进纳税人权利义务公开。积极宣传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重点宣传纳税人享有的申请减免税、延期申报纳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检举和取得赔偿等权利，使纳税人全面、准确了解其法定权利和义务。公开税收执法过程中有关回避、听证等程序，保障纳税人在接受税收执法过程中的各项法定权利。（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二）推进重大服务举措公开。加大公开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预约办税制、延时服务制和 24 小时自助办税等便民办税服务措施。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纳税服务规范、国税地税合作工作规范、出口退税工作规范等重大服务举措进行广泛宣传和深入解读。（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三）推进办税服务公开。全面公开办税服务事项，编制发布办税指南，简化优化办税流程，推行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措施，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依托纳税服务规范，及时更新税务网站办税指南、表证单书、软件下载等信息内容。及时发布办税日历、办税地图及服务通知等，积极为纳税人提供办税便利。拓展涉税查询功能，向社会公众提供发票信息、企业纳税信用等级等涉税信息查询服务。（纳税服务司牵头落实）

六、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

（一）推进机构职能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机构设置、主要职能、本级概况等信息。加强领导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领导照片、简介、履历、分管工作等信息内容，公开内设机构负责人姓名信息。加大人事管理信息公开力度，在各级国税局机关网站上发布本级国税机关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及直属单位、下一级国税机关领导班子成员任职信息。做好对外联系电话公开，及时公开纳税咨询投诉、税收违法举报、税务干部违纪举报、政府信息公开等电话信息。（人事司、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二）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税务总局及时公开国税系统经批准的预算、决算及相关文字说明，包括收入支出预算表、收入支出决算表等。部门预决算支出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做好“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公开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财务管理司牵头落实）

（三）推进其他政务信息公开。每年 3 月 31 日前在税务网站上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定期发布税收收入统计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做好涉税安全管理信息公开，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做好政府采购制度、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公开。（办公厅、采购中心牵头落实）

七、加强政务公开全过程管理

(一) 公文公开管理。各级税务机关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办公厅（室）在对公文进行发文审核时，加强对公文公开属性的复核，对没有明确公开属性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办公厅（室）作退文处理。（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二) 会议公开管理。税务总局及省税务机关应在 2017 年底前，建立公众代表、专家、媒体、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有关会议的制度，出台管理办法，增强决策透明度。提交会议讨论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应在决策前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将听取意见情况一并提交讨论。对涉及重大决策事项的会议议题，在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附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三) 主动公开目录管理。全面梳理税务部门“五公开”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税务总局于 2017 年底前修订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8 年底前各级税务机关按照税务总局发布的目录体系，全面完成本级主动公开目录体系修订工作，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各司局落实，办公厅汇总发布）

(四) 政务公开动态管理。税务部门每年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不断拓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各级税务机关每年应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向上级机关报送。各级税务机关要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办公厅牵头，各司局落实）

八、规范税收政策解读

(一) 明确解读主体。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税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文件牵头起草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联合发文的，牵头起草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单位做好配合工作。文件牵头起草单位负责同志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主动发声，传递权威信息。要充分发挥各部门政策参与制定者和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的作用，围绕国内外舆论关切，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各司局落实）

(二) 规范解读流程。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税收政策和解读稿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将经本单位负责人审定的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随同文件一并报送，没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办公厅（室）作退文处理。文件公布前，及时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税务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各司局落实）

(三) 细化解读内容。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文件内容的重点、理解的难点、必要的举例说明和落实的措施要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做好与市场、与社会的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收集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解读，减少误解猜疑，稳定预期。（各司局落实）

(四) 丰富解读形式。要围绕国家发布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以及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大税收政策，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撰写解读文章、组织记者采访、发布新闻稿、开展在线访谈

以及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答复记者问询等形式，进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对于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运用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注重通过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围绕税收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新闻发布会的主题，精心准备发布材料，及时发出权威声音。税务总局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1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新闻发布会，税务总局领导每年至少参加2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新闻发布会；地市以上税务机关应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主要负责人每年对自己制定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不少于1次。（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九、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一）明确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涉税舆情的回应工作。涉及税务总局的舆情，税务总局是第一回应责任主体，对于税务总局与其他政府部门联合制定政策实施中发生的涉税舆情，由税务总局相关司局牵头与相关部委协调处置。涉及各地税务机关的舆情，涉事税务机关是第一回应责任主体，同时涉及国税、地税机关的，双方均为回应责任主体。对于各地发生的重大涉税舆情，舆情发生地税务机关要依托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应对处置工作。（相关司局落实）

（二）做好回应处置。建立健全涉税舆情监测、推送、分析研判、调查核实、回应反馈、评估等机制，对收集到的涉税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进一步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重点围绕“两会”、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办公厅牵头落实）

（三）提升回应效果。涉及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涉税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个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针对重大涉税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利用税务特色平台、新兴媒体以及税务网站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通过购买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用好专业力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十、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强化税务网站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网站管理制度，完善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网站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规范网站信息发布流程，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准确及时发布信息，发挥网站在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与公众互动交流中的积极作用，使税务网站成为公众获取税务机关信息的第一来源。税务网站之间要加强协同联动，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税务总局网站发布的税收政策和要闻，省税务机关网站应及时转载、链接，发挥税务网站集群效应。各级税务网站加强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办公厅牵头落实）

（二）发挥税务特色平台作用。依托办税服务厅电子触摸屏、显示屏、公告栏、宣传资料架等设施，公开办税信息，宣传税收政策。推进12366纳税服务平台建设，完善12366税收知识库，加强热线和网站纳税咨询的衔接和整合，全面提供能听、能问、能看、能查、能约、能办的“六能”型服务。积极利用税务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兴媒体传播税务信息。税务总局网站定期发布税务公报，及时准确刊登税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做到应登尽登，各级税务网站在明显位置提供税务公报链接，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充分发挥中国税务报社、中国税务杂志社、中国税务出版社等税务媒体在宣传税法、解读政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拓宽公众获取税务信息渠道。（办公厅、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三）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在立足网站、“两微一端”等自有公开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有新闻资质的商业网站等媒体的沟通联系。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税收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积极安排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十一、扩大社会公众参与

（一）明确公众参与事项。围绕税收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税务总局重点围绕税收发展规划、税收规章、重大税收改革事项等，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省税务机关重点围绕年度计划、规范性文件、重要税收政策措施等决策事项，着力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市县税务机关重点围绕税收执法监管、税收优惠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各司局落实）

（二）规范公众参与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拓展公众参与方式，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涉及重大税收改革和公众利益的重要决策，应通过广泛征求意见、专家座谈、听证会、论证会、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充分了解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政策措施执行的评估和监督工作。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各司局落实）

（三）完善公众参与渠道。在办税服务厅设立纳税服务值班岗、设置意见建议箱，做好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反馈。加强纳税人需求征集工作，通过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纳税人座谈会、入户走访等方式收集纳税人需求。不断完善税务网站意见建议征集、公众留言办理、局长信箱等互动功能，依托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局长接访等形式，扩大公众参与面。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支持多渠道的信息发布和政民互动。（办公厅、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十二、强化政务公开组织保障

（一）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并成立专门的政务公开工作办事机构。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对外公布。（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配备政务公开专业人员，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为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探索推行政务公开运转规范，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场所建设标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范本等。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各级税务机关应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确保发布信息准确一致。（办公厅牵头落实）

(三) 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各级税务机关要将政务公开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科目, 加强对税务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 增强公开意识, 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分级分层组织实施政务公开教育培训, 2018 年底前对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 准确把握政策精神, 增强专业素养。按照税务系统人才库管理相关规定, 将政务公开工作业务骨干纳入人才库管理, 提高政务公开人员专业素质, 提升工作水平。(办公厅牵头, 会同教育中心、人事司落实)

(四) 强化政务公开考评问责。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评。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 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 评估结果要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评的重要参考。每年至少对 20% 以上的下级税务机关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 进行严肃批评、公开通报; 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办公厅牵头落实)

6.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通知如下:

一、税收试点政策

(一)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 下同)的, 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 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 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期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在试点地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 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 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 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相关政策条件

(一) 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 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 资产总额

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

-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下同）；
-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 3.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 4.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 2.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 3.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企业，其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四）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

（一）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计算。

（四）天使投资个人、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五）初创科技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 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六）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

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四、执行时间及试点地区

本通知规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试点执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执行。执行日期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

本通知所称试点地区包括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 8 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

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28 日

6.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 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7〕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政策内容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2400 元/年（200 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二、关于适用对象

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是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三、关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规范和条件

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是指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见附件）开发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

（一）健康保险产品采取具有保障功能并设立有最低保证收益账户的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由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二）被保险人为 16 周岁以上、未满法定退休年龄的纳税人群。保险公司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

（三）医疗保险保障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医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及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费用，费用的报销范围、比例和额度由各保险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特点自行确定。

（四）同一款健康保险产品，可依据被保险人的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下限由保监会规定。

（五）健康保险产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对医疗保险部分的简单赔付率低于规定比例的，保险公司

要将实际赔付率与规定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返还到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根据目标人群已有保障项目和保障需求的不同，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共有三类，分别适用于：1.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2.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特定大额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3.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按《保险法》规定程序上报保监会审批。

四、关于税收征管

(一) 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单位负担部分应当实名计入个人工资薪金明细清单，视同个人购买，并自购买产品次月起，在不超过 200 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个人自行退保时，应及时告知扣缴单位。个人相关退保信息保险公司应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

(二)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代扣代缴单位提供保单凭证。扣缴单位自个人提交保单凭证的次月起，在不超过 200 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个人自行退保时，应及时告知扣缴义务人。

(三) 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自行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在不超过 2400 元/年的标准内据实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五、关于部门协作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涉及环节和部门多，各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切实落实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 财政、税务、保监部门要做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解释，优化服务。税务、保监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商业健康保险涉税信息。

(二) 保险公司在销售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时，要为购买健康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载明产品名称及缴费金额等信息，作为个人税前扣除的凭据。保险公司要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保持实时对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三) 扣缴单位应按照本通知及税务机关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四) 保险公司或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相关信息，并配合税务机关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六、关于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地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继续按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1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

2.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A 款示范条款
3.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 款示范条款
4.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C 款示范条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6.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发布。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7 年 5 月 2 日

6.12.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加受理省内通办业务机构的公告 公告(2017)7 号

为进一步扩大办税便利化改革成果，方便纳税人自主选择办税场所，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经济、规范的办税服务，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快推进办税事项省内通办的要求，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决定增加部分可受理省内通办业务的办税服务厅，增加后的具体名单详见附件。有关通办事项和要求仍按《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办税事项省内通办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执行。

本公告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广东省国税系统受理省内通办业务机构](#)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4 月 25 日

6.1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司、机关党委、各事业单位：

为做好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 号）要求，现将《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